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INGDOM

##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

### 金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8)

#### 須予披露交易

謹此提述有關投資項目的該公佈。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浙江金達（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i)與SIAS訂立能源管理系統合同，以總合同價人民幣1,500,000元（相等於約1,852,000港元）為投資項目採購有關能源管理系統的設備及由SIAS提供能源管理解決方案；(ii)與西門子上海訂立廢水處理系統合同，以總合同價人民幣8,200,000元（相等於約10,123,000港元）為投資項目採購有關廢水處理系統的設備及由西門子上海提供廢水解決方案；(iii)與西門子中國訂立電力設備合同，以總合同價人民幣17,500,000元（相等於約21,605,000港元）為投資項目採購有關電力設備的設備及由西門子中國提供工程支持及安裝服務；及(iv)與浙江金鷹訂立項目設備採購合同，以總代價人民幣57,733,000元（相等於約71,275,000港元）為投資項目採購項目設備。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浙江金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已與浙江金鷹訂立設備採購合同，以代價人民幣2,408,000元（相等於約2,973,000港元）採購細紗機。

SIAS及西門子上海各自為西門子中國的附屬公司。鑑於能源管理系統合同、廢水處理系統合同及電力設備合同乃由浙江金達與相同人士或彼此有關連或以其他方式有聯繫的人士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能源管理系統合同將需與廢水處理系統合同及電力設備合同合併計算。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份比比率（按合併計算基準）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14.06條，能源管理系統合同、廢水處理系統合同及電力設備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鑑於項目設備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設備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相同性質且涉及相同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項目設備採購合同將需與設備採購合同合併計算。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份比比率（按合併計算基準）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項目設備採購合同及設備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 能源管理系統合同

###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

### 涉及的各方

- (1) 浙江金達
- (2) SIAS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SIAS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根據能源管理系統合同，SIAS須向浙江金達銷售有關能源管理系統的設備及提供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有關設備將於生產設施內安裝。

### 合同價及付款條款

能源管理系統合同的總合同價為人民幣1,500,000元（相等於約1,852,000港元），將由浙江金達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予SIAS：

- (i) 總合同價的30%須於簽立能源管理系統合同後五日內支付（「**第一期款額**」）；
- (ii) 總合同價的60%須於浙江金達收到SIAS備貨發運的書面通知後五日內支付（「**第二期款額**」）；及
- (iii) 總合同價的10%須於浙江金達接納有關能源管理系統的設備及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後五日或於有關交付後六個月（以較早者為準）內支付。

有關合同價乃由訂約方經計及能源管理系統合同項下的類似設備及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及董事認為有關代價屬公平合理。

能源管理系統合同的合同價將透過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

### 交付能源管理系統合同項下的設備

能源管理系統合同項下的設備將於SIAS自浙江金達收到第一期款額後十個星期內或於SIAS自浙江金達收到第二期款額後七日內（以較後者為準）由SIAS交付予浙江金達。

## 廢水處理系統合同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

涉及的各方

- (1) 浙江金達
- (2) 西門子上海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西門子上海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根據廢水處理系統合同，西門子上海須向浙江金達銷售有關廢水處理系統的設備及提供廢水解決方案。有關設備將於生產設施內安裝。

合同價及付款條款

廢水處理系統合同的總合同價為人民幣8,200,000元（相等於約10,123,000港元），將由浙江金達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予西門子上海：

- (i) 總合同價的30%須於簽立廢水處理系統合同後七日內支付（「首期付款」）；
- (ii) 總合同價的50%須於實地交付有關廢水處理系統的設備後七日內支付；
- (iii) 總合同價的10%須於安裝有關廢水處理系統的設備後七日內支付；及

(iv) 總合同價的10%須於接納有關廢水處理系統的設備後七日或於交付有關設備後六個月（以較早者為準）內及於西門子上海提交(a)17%增值稅發票；及(b)附有廢水處理系統合同的總合同價5%金額並具有效力直至保修期結束為止的銀行擔保保修保函後支付。

有關合同價乃由訂約方經計及廢水處理系統合同項下的類似設備及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及董事認為有關代價屬公平合理。

廢水處理系統合同的合同價將透過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

### 交付廢水處理系統合同項下的設備

廢水處理系統合同項下的設備將於西門子上海收到首期付款後八個月內由西門子上海交付予浙江金達。

### 電力設備合同

####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

#### 涉及的各方

- (1) 浙江金達
- (2) 西門子中國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西門子中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根據電力設備合同，西門子中國須銷售有關電力設備的設備及提供工程支持及安裝服務。有關設備將於生產設施內安裝。

## 合同價及付款條款

電力設備合同的總合同價為人民幣17,500,000元（相等於約21,605,000港元），將由浙江金達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予西門子中國：

- (i) 總合同價的30%須於簽立電力設備合同後30日內支付；
- (ii) 總合同價的20%須於工程工作獲批准及電力設備合同項下的主要設備（中壓開關設備、低壓開關設備、變壓器）採購訂單獲發出後支付；
- (iii) 總合同價的30%須於實地交付電力設備合同項下的設備後30日內支付；
- (iv) 總合同價的15%須於安裝及調試電力設備合同項下的設備後30日內支付；及
- (v) 總合同價的5%須於接納電力設備合同項下的設備及服務以及發出相等於電力設備合同總合同價5%的保修保證書後30日內支付。

有關合同價乃由訂約方經計及電力設備合同項下的類似設備及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及董事認為有關代價屬公平合理。

電力設備合同的合同價將透過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

## 交付電力設備合同項下的設備

電力設備合同項下的設備將由西門子中國根據電力設備合同交付計劃交付予浙江金達。

## 項目設備採購合同

###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

### 涉及的各方

(1) 浙江金達

(2) 浙江金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浙江金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根據項目設備採購合同，浙江金達將向浙江金鷹採購項目設備作為於投資項目的部份投資。項目設備將於生產設施內安裝。

### 代價及付款條款

項目設備採購合同的總代價為人民幣57,733,000元（相等於約71,275,000港元），將由浙江金達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予浙江金鷹：

- (i) 總代價的15%須於簽立項目設備採購合同時支付；及
- (ii) 總代價的85%須根據項目設備的交付計劃支付。

採購項目設備的代價乃由訂約方經計及類似設備的現行市場價格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及董事認為有關代價屬公平合理。

項目設備採購合同的代價將透過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

## 項目設備

根據項目設備採購合同，浙江金鷹將向浙江金元：

- (i) 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期間分期交付100套細紗機；
- (ii) 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期間分期交付10套併條機；及
- (iii) 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期間分期交付11套粗紗機。

項目設備將用於生產亞麻紗。

## 設備採購合同

###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

### 涉及的各方

- (1) 浙江金元
- (2) 浙江金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浙江金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根據設備採購合同，浙江金元將向浙江金鷹採購八套細紗機，用於替換舊設備及提高產能。

### 代價及付款條款

設備採購合同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408,000元（相等於約2,973,000港元），將由浙江金元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予浙江金鷹：

- (i) 總代價的15%將於簽立設備採購合同時支付；及
- (ii) 總代價的85%將根據細紗機的交付計劃支付。

採購細紗機的代價乃由訂約方經計及類似設備的現行市場價格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及董事認為有關代價屬公平合理。

設備採購合同的代價將透過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

### 設備採購合同項下的設備

根據設備採購合同，浙江金鷹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底前分期向浙江金元交付八套細紗機。細紗機將用於生產亞麻紗。

## 進行交易的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包括浙江金達及浙江金元，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亞麻紗。

本集團是中國亞麻紗行業的領先出口商。誠如該公佈所披露，鑑於目前亞麻紗行業的上升趨勢，本集團擬透過在投資項目的投資進一步擴張其產能，以迎合市場對亞麻紗以及麻紡色纖維及差別化亞麻纖維等高附加值產品的需求。本集團擬在投資項目投資總額人民幣350,000,000元以於土地上興建新生產設施，藉以增加其亞麻紗及其他高附加值產品的年總產能6,000噸。訂立能源管理系統合同、廢水處理系統合同、電力設備合同及項目設備採購合同均為投資項目的一部份。訂立設備採購合同為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份，以替換舊設備及提高產能。董事認為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浙江金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232），並主要從事機械製造和紡織品及絲綢服裝的生產與加工服務。

SIAS及西門子上海各自為西門子中國的附屬公司。西門子中國、SIAS及西門子上海主要從事電氣、電子和機械產品的製造。

## 上市規則的涵義

SIAS及西門子上海各自為西門子中國的附屬公司。鑑於能源管理系統合同、廢水處理系統合同及電力設備合同乃由浙江金達與相同人士或彼此有關連或以其他方式有聯繫的人士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能源管理系統合同將需與廢水處理系統合同及電力設備合同合併計算。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份比比率（按合併計算基準）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14.06條，能源管理系統合同、廢水處理系統合同及電力設備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鑑於項目設備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設備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相同性質且涉及相同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項目設備採購合同將需與設備採購合同合併計算。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份比比率（按合併計算基準）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項目設備採購合同及設備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內容有關投資項目的公佈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該等合同」	指	能源管理系統合同、廢水處理系統合同、電力設備合同、項目設備採購合同及設備採購合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力設備」	指	電力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將於生產設施內安裝的主要設備（中壓開關設備、低壓開關設備、變壓器）
「電力設備合同」	指	浙江金達與西門子中國就採購有關電力設備的設備及由西門子中國提供工程支持及安裝服務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訂立的合同
「能源管理系統」	指	將於生產設施內安裝的能源管理系統
「能源管理系統合同」	指	浙江金達與SIAS就採購有關能源管理系統的設備及由SIAS提供能源管理解決方案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訂立的合同
「設備採購合同」	指	浙江金元與浙江金鷹就採購細紗機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訂立的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投資項目」	指	本集團為提高亞麻紗及高附加值產品的產能而進行的投資項目，其詳情已於該公佈內披露
「土地」	指	浙江金達所收購的位於中國浙江省嘉興市海鹽縣西塘橋街道西、海灣大道東，總地盤面積為57,571平方米的土地（編號：12-73），其詳情已於該公佈內披露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生產設施」	指	將於土地上興建包括廠房、辦公室、閘門及水泵房的生產設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項目設備」	指	100套細紗機、10套併條機及11套粗紗機
「項目設備採購合同」	指	浙江金達與浙江金鷹就採購項目設備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訂立的合同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SIAS」	指	上海西門子工業自動化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西門子中國的附屬公司
「西門子中國」	指	西門子（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西門子上海」	指	西門子（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西門子中國的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保修期」	指	於接納廢水處理系統合同項下有關廢水處理系統的設備及廢水解決方案後12個月，或西門子上海發出備貨發運通知後15個月（以較早者為準）
「廢水處理系統」	指	將於生產設施內安裝的廢水處理系統
「廢水處理系統合同」	指	浙江金達與西門子上海就採購有關廢水處理系統的設備及由西門子上海提供廢水解決方案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訂立的合同
「浙江金鷹」	指	浙江金鷹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232）

「浙江金達」 指 浙江金達亞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金元」 指 浙江金元亞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份比

於本公佈內，以人民幣列值的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1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以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金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任維明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任維明先生、沈躍明先生及張鴻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顏金煒先生及謝宙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東輝先生、羅廣信先生及劉英傑先生。